書法藝術中的刀和筆

王靜芝

書法只是寫字,寫字所以成為藝術,是由於我們的文字的形體之美;而形體 之所以能成其美,是由於書寫的工具是「毛筆」。

毛筆是寫字的工具,字體寫成甚麼樣子,全憑毛筆的揮運,寫出點畫而成。 這工具毛筆是一有彈性的圓錐體,它的三百六十度都可用作正面;它按下去可使 筆畫粗,提起來可使筆畫細。於是在寫字的時候,隨著自己的意思,或按或提, 揮動運轉而成字;使字的點畫在粗細轉折的變化之中,造成無限的美感,會使字 體有美的姿態、有粗細變化的立體感、有筆勢縱橫揮運的動感。因此,見情性、 見精神、見韻味、見用意,乃成為有生命的、有靈氣的、鮮活的、美的、藝術的。 下面我們次第討論這一認識。

壹、有毛筆以前的文字

在毛筆沒有發明出來以前,我們的文字是用「刀」鐫刻的,如甲骨鐘鼎等文字,或用竹帛漆書,如孔壁汲冢等。這些都不是用「有彈性的毛筆」「寫」出的。 其字體形狀雖也很美,但只有字形結構的美,而沒有點畫流動之美。也可以說, 那時文字,是刻板的圖畫,而沒有後來用毛筆寫出來的生動而神彩流露。

這種情形,只在於工具之不同。因為用刀刻,不論刻在甲骨金石,都會成為 比較生硬的線條,而很少能表現流動之態。在那時還沒有毛筆,也就不要求生動 流暢之美。但後世有許多書家,用毛筆寫甲骨鐘鼎,也竟會有意態生動之致。可 見工具對書法表現的重要性。

貳、有毛筆以後的寫

有了毛筆以後,刀刻字的需求就少了。刻石多為了流傳久遠。有了毛筆,為了適應毛筆的運用,或求便捷,字體也有了變化。如秦製小篆,但為了方便,又造隸書。到了漢代,又有了章草。又再求簡速,去掉隸書的波磔,而成為楷書;章草去掉波磔而成為今草。在楷草之間,又有了行書。由這些變化來看,從有了毛筆以後至漢魏之間,四百年間,從小篆變成楷、草、行。初意當是求其方便迅速,而由於所用工具毛筆的可以多方表現,而使書寫文字的藝術,臻於成熟。那是因為書寫文字,不再用「刀」刻,而是用「有彈性的毛筆」而「寫」出來的。

甚麼是「寫」?應該說是:「將含墨的毛筆,尖端按在紙上,控住毫毛,縱

横揮動,高下按提,使墨注下而成點畫,組織成字。」「寫」當然與「刀刻」不同,而與畫也不同。寫是憑運筆的精到,一揮而就。畫則可以重複描繪,完成其圖形。因此畫容易成為靜態。若寫意揮灑的畫,却能生動。原因是前者求刻畫,後者求生動。求生動便產生動態之美。而寫字,則全憑毛筆的揮運,字形是由筆的動作顯現出來,不能重複描繪。一經重描,便現出僵拙之態。它本身在根本上是動態的,因此自然有其生動之美。這就是「寫」。

叁、較早期的「寫」

用毛筆寫字,較早期是漢代的隸書。今天我們所見的漢簡是最真實的筆寫隸書。那些字寫出的隨便而生動,並不十分方整規矩。至於今日所見的漢碑,是刻在石頭上的,為了傳之久遠,所以較為精整規矩。

隸書以下,便是章草和楷書。今日所能見到的章草墨跡,早期已經有晉代陸機的〈平復帖〉,雖時期稍晚,但仍可見其筆勢神態。楷書如魏晉的小楷,已無真的墨跡,但可見梗概。而今草則可取王羲之為標準,而王羲之的草書墨跡,也都是後世摹寫的,大致至唐以後,羲之真跡幾乎全失,有唐摹本就算最好的了。但由於摹本之近真,再參證好的石刻,如〈大觀帖〉(今傳大觀六卷榷場本,石刻絕佳,下真跡一等),大致對王羲之的草書可以有所認識。

由於楷書和今草的成功,乃又產生了融和楷草的行書。行書比楷流動,而參入草意,不拘一則。筆畫繁減,取於意態之美。因之變化萬端,極盡姿容之變。今日所見以右軍〈蘭亭〉為代表作品。而〈蘭亭〉原跡已入唐太宗陵,今傳最為接近原跡者,為唐馮承素臨摹本,通稱神龍半印本。右軍的字,最足以表現「寫」的美妙,尤其是〈蘭亭〉,鮮于樞說:「字字龍蛇怒騰擲。」龍蛇是宛轉游動之像,而又怒且騰擲,是何等奇突飛舞的形狀!

書法由毛筆的運用,發展到這個時期,可以說是創造的顛峯時期,將「彈性的毛筆」的「寫」的功能,發揮得淋漓盡致。

肆、由「寫」變成「刻」

最早因為沒有筆而刻甲骨,為了流傳而刻石。但有了毛筆以後,雖然發揮了寫的功能,而為了文章的流傳久遠,又將寫出的字,刻在石上,如漢碑、南北朝的碑誌。這一段時間的石刻,極少題名某人書。因為那時刻石,主要為文章的流傳,而字的流傳則屬次要。所以寫字的人,並沒想到應將名字題上去,而刻字的人,也未必絲毫不差的把字刻成與原寫的一樣。因此,有的石刻很好,與原寫當

是極近似的,有的就不一定近似,有的甚至很壞。

其實這些情況在最初並不重要。因為刻石的本旨原是流傳其文章,字體即使 差一些也無關要旨。但傳到後世,問題就多了。因為後世要從那些刻石上學習寫 字,而那些字有的還好,有的刻壞了,有的經風雨剝蝕,早已破損了。還好的大 多是墓誌,因為它有石蓋蓋住,一直埋在地下,所以破壞極少,假如原刻的好, 則多有可取,如〈元顯儁墓誌〉、〈董美人墓誌〉,就是刻的較精,損壞很少的好 石刻。但像名氣極大的〈瘞鶴銘〉,殘損不堪,後人如再用意去臨摹,其結果會 如何?

石刻到了唐朝就不同了,不僅要存文章,更要存書法,所以碑上都有書家的名字。甚至有的連刻字的人都要題名,以表示鐫刻精密,與原跡不差。因此唐代的石刻,確實極接近原跡。但後世所見的唐代碑帖拓本,是不是就與原跡無二呢?答案是否定的!

我們在前面談過,寫字是毛筆揮動寫成動態的字體,即便是楷書也都如此(可 參看褚遂良墨跡〈倪寬贊〉、〈陰符經〉)。那些字,不僅有毛筆揮動的動態,還有 墨注下的墨韻。換言之,字不僅要有筆趣,更要有墨趣。這樣生動鮮活的藝術, 只把它的輪廓鈎出來,中間挖白,成為黑地白線條,如何能完全表達原來的神韻?

何況,刻的刀法未必精確,即使精確也只賸了輪廓。更何況千捶萬搨,刀口 石邊都已磨損;再加風吹雨打,剝落破損。我們今天所能見的唐刻拓本,以宋拓 為最佳本。其間已經三百年之久,刻時差失多少,捶搨磨損多少,風雨剝落多少, 很難估計。它現存外貌與最初拓本,已距離甚遠。既然最初拓本只有輪廓,則今 日所見之本,與原跡相差多少,實難想像。

大體說來,拓本多是體形猶在,用筆痕跡難尋。學者往往費力很多,而終不 得其究竟。

伍、由刻又到寫

唐刻雖多而精,宋人並不專從唐刻中探求書法。因為宋代緊跟著唐五代之後,唐人甚至六朝人的墨跡流傳當有一些,所以大書家都從唐代或更早的墨跡中追求,如薛紹彭手中就藏有孫過庭〈書譜〉序的墨跡本,薛的真書逼似智永千字文。米元章自言收張季明帖,又說謝安格在子敬上,可見他所見的前賢書翰不少。最重要的是米元章說:「石刻不可學。」及「惜無索靖真跡,觀其下筆處。」可見宋人學書,重視前人筆寫原跡,以探求其筆法,而不重視石刻。

宋人有這樣的認定,所以能盡得前人筆法。書法到唐代,本已到了極峯,可

以說盡得法度,樹立規範,精妙絕倫。到了宋代,只有學唐人的法度,而無法在法度方面超越唐人。如蔡襄、薛紹彭,都恪遵前法,竭盡其能。雖已絕佳,而不能逾越。但到蘇、黃、米,竟然突破,而另樹風格,即所謂用「意」。

用意並非隨意而為,乃是已盡得法度而另用己意。於是由有法而進於法外有意,乃能獨成一代風格。宋人於用筆來「寫」,可以說更能深入的運用。將毛筆的彈性和圓錐體三百六十度面面都是正面,運用到了極處。米元章在自述學書經過(〈羣玉堂帖〉)第一句話就說:「學書在弄翰。」這句話雖簡單,而最重要的一句話,就是「寫字要會用筆。」字是用筆寫出來的,不是描畫堆染出來的。

元人大致多追求晉唐,如趙子昂之力追〈蘭亭〉和陸柬之、柯九思力追歐陽 通、倪雲林力追魏晉六朝,都能成其風格,但終不脫古人面目。

明代的書家,則多追求宋人。如祝允明、文徵明、董其昌、多趨米;沈石田 則力學山谷,幾近摹擬。這種現象,我們可以推想得出,因為明人所見的墨跡, 屬於宋人的多,唐人和唐以前的墨跡,那時已多湮沒,明人就自然的多受宋人的 影響,而且宋人又有新面目,不免引人入勝。

由宋元明的現象看來,書法有其合理的發展變化的脈絡,那就是「寫」字;是從墨跡流傳、摹習,而延續蛻變。但始終是一個「寫」的根的發榮滋長,而傳種、傳代。至於石刻,則長遠的保存著許多歷代書家的字,供後世參考研究。雖然或有刻差、磨損、剝落等損壞差距,而究竟有保存之功,自然也居重要地位。

陸、由重「寫」又演成重「刻」

清代書法有很大的轉變,主因是清代看見前代墨跡太少了。因為唐宋元的墨跡,到明代本已不多,而到了清代,幾乎都歸入清宮。乾隆皇帝極愛好書畫,以皇帝之力,盡力蒐求,使明代和清初收藏家的珍藏,陸續都收入宮中。從此書法家無緣再見前人大家的墨跡,只能在石刻上去尋求了。又清代考據之學大興,讀書人多好古,於是將久久不被書法家視為重點的篆隸和北朝的碑誌,全部搬出來。晚期又出了鄧石如、趙之謙等寫篆寫碑的高手。甚至有人提出「南帖北碑」的說法,因而臨摹石刻之風大行。而臨摹的趨勢,大都極力學拓片上的刀痕原狀,寫出字來,幾乎像刀子刻石,或將剝落後的缺痕,磨損後的差誤,完全摹出;甚至一筆之間有許多波動頓挫,以求像舊石破損之狀。這種情形,近於摹古,只是鈎畫出石刻破損後的古跡形貌,不能算作「寫」字,而是摹字。這種觀念和風氣,直到今天,還沒有完全改變。

柒、民國以來的改變

民國以來,由於清宮所藏的珍貴墨跡,大都影印公開於世人。由王右軍以下至於明末清初的世人少見的大家墨跡,一概展露,使書法界眼界大開,觀念大變。大家發現了墨跡是顯然與石刻不同,「筆」寫的與「刀」刻的顯然有別。於是許多先進先覺,改苦追石刻而臨寫墨跡。如于右任先生,寫北碑數十年,改學懷素小草千字文真跡,而有其草書的特立成就,被尊為標準草書。如先師沈尹默先生,寫魏碑唐碑三十年,改寫智永千字文墨跡,褚遂良〈倪寬贊〉墨跡、〈蘭亭〉神龍本,米元章〈蜀素〉及行草諸帖,右軍〈喪亂〉等帖。時沈先生已四十餘歲,從那時改變觀念專追二王一脈,又臨陸柬之〈文賦〉、孫過庭〈書譜〉,薛紹彭〈雜書卷〉等唐宋墨跡,乃能成其一家風格,當時推為第一。

另如溥心畬先生,業師啟功先生等,都尊從二王,取法晉唐真跡,下及蘇米, 皆成一家。當時除故宮大量出版古大家真跡影本之外,上海有正書局、藝苑真賞 社,北平延光室等許多出版家,也蒐集不少墨跡佳本,影印發行,一時蔚為風氣, 真跡印本甚多。又加敦煌出來的唐人寫卷很多,大家都看到了唐人如何下筆,如 何的筆勢飛動,不禁恍然大悟、發現了石刻的有差誤,真跡的可貴。

捌、今日的方向

以上分段簡述二千餘年書法的演變,並不是想談書法史,而是要從歷史痕跡,尋出今日方向。我們可由此中發現,書法是由有了毛筆以後,發展成為「書寫藝術」,而這種藝術的表現工具,是「有彈性的毛筆」,因此講求「下筆」,講求「弄翰」之法。其形質是要求以結構姿態表現其形貌之美;以轉折動態表現其韻味;以按提使轉,利用毛筆的彈性,展露其肥厚瘦硬無限的變化,而有其立體感;以筆的揮運,縱橫緩疾,凝住馳騁,表現其情性;以行氣篇幅,整幅的神韻,表現其境界。

這所有的一切,都是憑仗一支毛筆的動作而出之,而毛筆的動作,是由人的知識智慧發揮出來的。人的知識,是由「學、習、探究」而來的。向已成功的先進去學,向不朽的作品去習,當然是正確的途徑。

這些值得學習的模範,應該是不朽的筆「寫」的墨跡本。至於石刻本,大致 只能保存原跡的十分之八九,甚或更差。藝術是差之毫釐,謬以千里的,所以死 追石刻,不免在不覺之中產生錯誤。我們都知道,古時候沒有照像印刷,不得已 而用刻石。今日有照像,且能製版印成與原跡一樣,昔日刻石只是為了流傳遠播; 今日有最好的照像傳真方法,我們當然要以墨跡為準繩。但我們也感謝有那麼多 的石刻,保留下來許多名家的好字。不過如從石刻探求書法,就要先有認識,從 刀刻的字中,探求原來筆寫的原貌,才不致費力多而成功少。

先師沈尹默先生在《論書叢稿》中說:「我不主張用碑版來說明結字,是因為有比較更為合適的真跡影本可利用,並不是說習字絕不需要碑版。相反地希望學字的人,除了臨寫真跡影本外,若果能常閱讀碑帖,潛心玩味,久而久之,於寫字一道,才能得到深切的理會,即米老所謂『得趣』者是。晉唐間還有一種寫經和抄書人的字,即前人所謂經生體,現尚有不少真跡流傳世間,風格雖然不甚超妙,然大致精整,頗有可觀。見其用筆往往合於法度,比之近代館閣體,要高明得多,亦宜參看。」

尹默先生這一段話,對石刻與墨跡之間有非常分明的論定。參看經生書以探求用筆之法的說法,主要意義在石刻因刻差和磨損,難見其用筆之法,當從筆寫的墨跡中求之,甚至經生書亦足供研究。

綜上所述,我們會發現,從照像印刷,發表許多古代大家墨跡後,書法一道 如新發現一座金礦。用墨跡和石刻對照,顯然墨跡精美萬分,而且能見其用筆之 法,因此從墨跡中去求作書的道理,應該是正當的途徑。

最後,我們更要了解,學書所以要先學古人,有如求學必先讀已有之書。讀書多了,知識累積增加,智慧提高。學字亦然,先學前代大家的字,求其姿態、筆墨、神韻,學的多了,自己的知識能力都豐富了,就會有自己的創造風格。我們今日得科學之賜,無價之寶的晉唐宋元明清各代墨跡都有影本,可以用很少的錢購存家中,隨時臨摹欣賞研究,供我們探求寫字之道,這比起明清兩代甚或宋元人都幸福多多。宋元人能見古人真跡稍多些,而明人則漸少,清人則鮮有人得見了。他們不得已,只好憑刻石上破損了的字去追求完整,是如何的費力多而成功少!今日已得見如此多的真跡,當然要由真跡去求,總無有了汽車,而永遠要坐牛車之理。至於石刻,當然仍極珍貴,它為我們保留了許多墨跡不存,而形貌可見的好字,可供我們許多研究資料。今日書法藝術,已到大家努力探求已有的好的,成其美妙之理,先多多領會前人大家之作,然後由心領神會和功力的融和,開闢這一代的新風格,成其今日的書法之美。但最重要的,今日要求的是比舊有的更美,而不是「作怪」,更不是標奇立異,譁眾取竈所能成。書法藝術最重要的是要求「有生命的高雅之美」。